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服务手册（修订版）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及延续审批工作程序.....	- 2 -
一、系统注册.....	- 2 -
二、信息录入.....	- 3 -
三、提交申请.....	- 3 -
四、受理审查.....	- 3 -
五、专家技术评审.....	- 4 -
六、评审结果公示.....	- 17 -
七、许可决定.....	- 17 -
八、许可公开.....	- 17 -
九、颁发证书.....	- 17 -
十、资质审批工作流程图.....	- 19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 22 -
一、信息变更.....	- 22 -
二、资质承继.....	- 22 -
第三章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	- 24 -
一、备案登记流程.....	- 24 -
二、备案登记信息变更.....	- 26 -
第四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依据目录.....	- 29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 29 -
二、质量检测管理及技术要求.....	- 32 -
三、质量检测基础相关知识.....	- 33 -
第五章 附录.....	- 34 -
附录 A 系统平台注册说明.....	- 34 -
附录 B 信息录入说明.....	- 40 -
附录 C 部系统申请材料填报要求.....	- 41 -
附录 D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识章样式.....	- 45 -
附录 E 关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说明.....	- 46 -
附录 F 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用表.....	- 52 -

前 言

2023 年，国务院将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评定调整为行政许可，交通运输部发布实施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第 9 号令）。这一改革旨在优化检测行业管理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检测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更好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变为行政许可后，其审批和延续审批流程较等级评定发生重大变化。为便于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准确把握资质申请和延续的审批流程、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我中心组织人员对 2022 年发布的《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服务手册》进行全面修订。手册系统梳理了资质许可的办理程序、工作流程、审查要点、常见问题以及工地试验室备案流程及要求等内容，力求为检测机构提供清晰、实用的办事指南，帮助检测机构高效完成资质申报和工地试验室备案工作，同时促进检测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本手册修订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最新政策要求，结合行政许可实践需求，注重内容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希望各检测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以便我们持续完善服务内容，共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

联系电话：0531-51762607，0531-51762615；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 303 房间。

第一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审批及延续审批工作程序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甲级、结构类甲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审批及延续审批工作。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我省公路工程乙级和丙级、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类乙级和丙级、结构类乙级检测机构资质的审批及延续审批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厅工程中心”)具体承担相关技术服务和事务性工作。各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延续审批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活动进行监督。

一、系统注册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首先需要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和“智慧监管服务系统试验检测板块”(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进行注册(系统注册说明见附录A)，注册成功后，还需要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部系统注册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把登录账号及密码通过手机短信发送至申请人。

系统注册仅限于初次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已在省系统、部系统注册过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

二、信息录入

申请人注册成功后，需要在省系统、部系统、智慧监管系统中录入机构人员、检测场所及仪器设备等基本信息（信息录入说明见附录 B）。

三、提交申请

1. 满足质量检测资质等级条件的申请人在部系统完成申请材料填报，提交检测资质申请（部系统申请材料填报要求见附录 C）。

2. 已经取得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应当提前 90 个工作日通过部系统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四、受理审查

1. 省交通运输厅收到申请材料后，厅工程中心先进行受理审查，经审查如果材料齐全有效则报省厅，由省厅作出受理决定。如果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厅工程中心通过系统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补正后可再次提交。申请人可通过部系统及时关注受理状态。

2. 申请受理审查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期间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退回补正的，**补正材料提交时限和补正次数目前部系统暂无限制**。但补正材料提交时限过长，或没有

一次性补充完善，会影响到资质申请后续工作进展。建议申请人收到补正通知后，应根据要求完善所有资料后尽快提交，特别是申请资质延续审批的申请人，补正材料提交不及时影响审批进度，有可能导致证书逾期失效，给申请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便。

受理期间如有疑问，可电话联系（0531-51762607）进行沟通。

五、专家技术评审

省交通运输厅受理申请后，由厅工程中心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评审。

（一）提交具体证明材料

申请受理通过后，申请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系统要求）** 通过部系统完成具体证明材料的提交。

（二）组建技术评审专家组

厅工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评审，专家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承担，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根据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资质类别等级，按照专业覆盖的原则，在省交通运输厅质量检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符合回避要求。

（三）确定技术评审形式

专家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阶段。初次申请质量检测资质的，上述两个阶段均需要开展；申请资质延续

审批的，一般以专家组书面审查为主，对于存在《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规定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形，还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四）书面审查

专家组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重点审查质量检测场所的布置、证明质量检测水平的典型报告、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和检定/校准证书及确认、质量检测业绩证明文件和人员劳动（聘用）合同等内容。

书面审查不通过的，资质申请流程结束，专家组直接提交技术评审报告。

（五）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申请人完成质量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等情况，分为工作预备、工作布置、总体核查、现场考核、情况反馈等阶段。现场核查时间一般为 2 天，厅工程中心和市交通运输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监督。具体核查工作流程如下：

1. 印发现场核查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通知，厅工程中心按照要求通知申请人做好现场核查准备工作。

2. 现场核查前准备工作

专家组收到现场核查通知后，由专家组长与申请人沟通，

确认现场核查工作准备情况，如试验样品、检测环境条件及实操场地等准备情况。

3. 召开现场核查工作预备会议

现场核查前 1 天，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现场核查工作预备会议，专家组全体成员及申请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监督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

会议主要包括明确现场核查计划及专家分工，抽取现场试验操作考核参数及其试验操作人员，提出现场核查工作纪律和要求。具体内容为：

（1）专家组内部交流

明确现场核查的具体日程安排；确认人员分工；评审组长向评审组发放专家分工表，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核查工作用表；介绍检测机构书面审查情况；听取评审组成员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并采纳其合理化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问题；提示重点关注的评审内容；组长与首次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进行沟通交流等。

（2）抽取现场试验检测操作考核参数

现场试验检测操作考核参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且应覆盖所申请资质等级能力范围的所有检测项目，并不低于必选参数总量的 15%。

申请人在评审专家的见证下，登录部系统首页，进入现场核查参数动态抽取模块，通过扫描申请书首页二维码获取动态

抽取码，完成参数抽取，抽取的结果部系统以 pdf 文件的形式展示。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情况及参数技术特点调整考核参数，并在调整情况和调整理由中予以说明，形成《现场核查考核参数确认表》，经专家组长和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对于有模拟报告而无业绩且未能提交比对试验报告的参数，也应列为现场试验操作随机抽取考核范围。

（3）抽取现场试验操作人员

申请人根据《现场核查考核参数确认表》填写完善技术评审报告中《表五、质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表》。每个现场考核的参数申请人需要提供 3 名以上持证检测人员（**持证专业应与实操参数相符**），其中至少包括 1 名试验检测师，由专家组从中指定或随机确定实际操作的检测人员。拟安排的实操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申请人本次申报持证检测人员数量的 60%，且应尽量减少检测人员交叉重复情况（**每位检测人员参与实操的检测项目不宜超过 3 个**）。

（4）宣布评审纪律和要求

专家组长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工作要求。

4. 召开现场核查工作布置会议（首次会）

专家组长主持召开现场核查工作布置会议，专家组全体成员、申请人主要检测人员以及监督人员参加。内容是听取申请人有关工作的汇报，明确现场核查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完成现场操作考核参数的委托等。

参会人员应填写《表十、技术评审签到表》，工作布置会议时间一般宜控制在 1 小时内。

（1）会议主要内容

- ①宣读现场核查通知；
- ②介绍专家组成员，检测机构介绍主要参会人员；
- ③介绍核查任务、依据和原则；
- ④宣布现场核查日程安排及评审内容、人员分工；
- ⑤对检测机构提出核查工作要求，确认专家组需要的资源和设施；
- ⑥宣布现场操作考核参数；
- ⑦专家组长作出保守检测机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承诺；
- ⑧检测机构介绍情况；
- ⑨专家作出廉政承诺。如专家组出现违规行为或存在不公正、不公平情况，检测机构有权向厅工程中心反馈；
- ⑩其他有关事项。

（2）检测机构工作汇报主要内容及要求

- ①机构：性质、规模、现有资质情况；
- ②人员：持证人员总数，各专业工程师人数，持证高工人数，人员证书符合情况；
- ③设备环境条件：现有仪器设备台件，价值，增加数量，超过 10 年的设备多少台，占总数百分比；

④可选参数申请百分比，设备配置，试验室布局和环境条件控制；

⑤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⑥开展参数占批准参数的比例，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情况；

⑦能力验证：参加比对试验次数满意情况；

⑧考核参数的样品准备情况等。

（3）检测机构填写《检测委托单》

工作布置会议结束后，专家组应及时协调检测机构根据确定的现场操作考核参数，按照检测机构的检测业务流程完成现场操作考核参数的委托，填写《现场试验项目委托单》交予专家签字确认等。委托单上的委托单位统一填写“**质量检测资质专家技术评审核查组**”；如果试验过程不能按试验规程正常进行操作的（如制样时间、养护龄期等）、龄期超过评审时间的，需要在委托单中注明时间偏离，检测机构按程序提出偏离申请。

5. 现场总体情况核查

检测机构有关技术或质量负责人引领专家组进行现场总体情况核查。现场总体情况核查时，专家可随机以口头提问的形式对检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考核，以便了解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并做好记录。专家组长应控制总体情况核查时间，避免影响后续核查工作安排。

（1）核查主要内容

专家组核查检测场地面积及布局、环境条件、样品管理、各检测区设备布置、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等情况，评价各检测功能区域划分是否清晰、合理，仪器设备布局是否科学规范，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并及时更新等。

（2）核查要点

①检查试验室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是否合理、试验检测人员操作是否方便，检测活动是否受外界条件干扰。

②验证试验室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环境条件要求的试验室，控制设施要满足标准要求，并建立监测、监控记录。

③查看仪器设备的配备、标识、检校、维护保养及使用记录等情况。检查主要仪器设备配备（设备配件、器具等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是否与对应的等级条件要求相符；操作规程上墙，运行正常，管理标识、状态标识、检定/校准、维护保养、使用记录等是否正确有效。

④样品管理情况，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

⑤管理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现场使用及管理情况。

⑥各种药品、试剂、气瓶等的存放情况，废气、废液的处置措施，以及对安全防护有特殊要求的区域的警示及防护措施。

重点核查：化学药品采购登记、领用登记情况；对普通、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必须采用不同的专柜保存）；化学试剂配制及复标记录（标识应清晰：名称、浓度、配制人、复标人、日期、有效期等）；废液处置流程是否上墙；化学药品室是否有监控、防盗、消防、通风排气等措施。

⑦发生紧急情况，如火灾、危险化学品洒落、停电、停水等的预防及应急措施。

6. 基本条件评审

专家组核查申请人的人员、检测场地、设备设施、检测工作覆盖参数情况等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且满足标准要求。主要核查内容及要点：

（1）人员

①检查申请人登记的持证检测人员是否在岗，劳动(聘用)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有效。一般检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办理的社会保险等是否齐全、规范、有效，应至少检查近3个月的证明材料。

②查验检测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试验检测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查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持证检测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置是否满足要求。

③检查人员档案是否建立完善，是否包括履历表、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能力确认、上岗授权、学习培训记录及业绩情况等。

(2) 检测场所

核查申请人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期限证明材料是否有效(租赁期限应大于等于 5 年); 核实检测场所的面积是否满足要求。若对申请材料所示面积存在疑问, 可抽查部分功能室进行测量, 与检测机构提供的图纸比对核实。

(3) 设备设施

①核查配置的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应技术标准; 申请人对仪器设备是否具有所有权; 主要仪器设备的管理档案、标识、使用记录、维护维修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及计量确认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②核查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运行使用状况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是否满足相应等级条件要求。要重点核查购置年代较远(超过 10 年)、进行过大修或已进行更新、标准规范更新需新购置的仪器设备。所申请质量检测参数要求配置的仪器设备及其耗材、辅助设备 etc 不得缺少。

③检查仪器设备摆放及安装是否合理, 质量检测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4) 记录和报告

检查所申请资质参数的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含模拟报告)是否齐全。对于有模拟报告而无业绩的参数, 应核查其比对试验报告, 若未能提交比对试验报告的, 应予以记录, 也应列为现场试验操作随机抽取考核范围。

(5) 工作业绩及检测参数覆盖情况

延续审批现场核查时，应核查公路水运工程现场检测项目或设立工地试验室业绩情况。通过查阅委托合同、检测报告及质监机构印发的备案通知书等方式，核查检测机构所开展质量检测参数是否与有效且与申报材料一致。检测机构设立的工地试验室所开展的质量检测参数可作为其开展参数的业绩；对于有模拟报告而无实际业绩的参数，不计入检测机构已开展参数。

(6) 重要信息变更

检查检测机构的重要信息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本环节完成后，专家组按规定填写完成技术评审报告中《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表三、质量检测机构主要人员核查表》、《四、质量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检查表》相关内容。

7. 管理能力评审

专家组应对申请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人员培训、比对试验、机构受处罚情况进行检查评价。主要核查内容及要点：

(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齐全，有关规定是否合理适用，受控、宣贯及运行是否有效；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且信息充足，能否证明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人员培训是否按计划进行，培训内容是否满足知识更新要求。

(3) 比对试验是否按规定参加以及结果情况。

(4) 申请人受到的处罚等情况。

本环节完成后，专家组填写完善技术评审报告中《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相关内容。

8. 技术能力评审

专家组根据任务分工，对样品管理、检测业务流程、典型报告记录、现场试验操作等进行技术能力考核并确认。主要核查内容及要点：

(1) 样品管理、出具质量检测数据报告情况

检查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签订、任务分派、样品管理、报告审批等检测业务流程是否规范；在覆盖所有质量检测项目的基础上，抽查不少于 15% 的必选参数和 5% 的可选参数的质量检测记录和报告。重点检查依据标准是否适宜、是否执行技术标准、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结论是否正确，以及签字、用章的规范性等。

(2) 考核现场试验检测操作情况

①检测人员的授权情况，确认是否为所申报的人员；

②检测人员的实际操作过程是否完整、规范；

③随机抽查检测人员相关质量检测知识；

④提交的现场操作检测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

⑤重点对从事涉及结构安全的基桩、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桥梁隧道工程等检测项目的主要操作人员进行现场考核；

⑥考查申请人行政、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在严防检测报告数据作假方面是否履职尽责。应重点考查资历条件是否满足资质条件及有关要求，是否理解和熟悉岗位职责等内容。考查可采取口头问答或书面考试等方式进行。

现场试验检测操作项目的报告检测机构应及时存档。

本环节完成后，专家组填写完善技术评审报告中《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表五、质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表》、《表六、质量检测记录和报告核查表》相关内容。

9. 能力确认评审

专家组根据技术能力考核情况，确认申请人具备能力的检测参数。检测能力确认应遵循以下原则：

（1）能力确认一般以技术能力考核结果和评审专家的专业判断为依据，确认方式主要有现场试验（含演示试验）、现场提问、核对仪器设备配置、查阅检测报告、查阅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等；

（2）质量检测能力是以现有的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3）租用、临时借用仪器设备不得作为相应质量检测能力的确认依据；

（4）若检测机构存在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技能、无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或质量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正确等情况，均应按

不具备相应质量检测能力处理；

（5）当有必要对质量检测参数的检测方法或范围、设备的测量范围、精确度做出限制时，评审组应在《表七、质量检测能力范围确认表》中对相应项目（参数）采用“只用：×××法”、只做“×××”等方式进行限制范围或说明。

10. 专家组内部评议

上述工作完成后，专家组长组织专家组内部评议，专家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参加。主要内容是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总体评价（是否予以通过），并提出检测机构需要改进和提升方面（不影响许可条件）的意见建议。

本环节完成后，专家组填写技术评审报告中《表八、技术评审特别说明事项表》，同时整理完善整个技术评审报告并签字。

11. 评审情况反馈会议（末次会）

专家组长主持召开评审情况反馈会议，参加人员与评审工作布置会议（首次会）相同。反馈内容如下：

反馈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瑕疵性问题，提出整改提升的意见建议，评审结果不予反馈。

12. 提交技术评审报告

专家组结束现场核查后，在规定时限内向厅工程中心提交专家技术评审报告，厅工程中心对技术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公路水运质量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专家技术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公示

省交通运输厅将专家技术评审结果通过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许可决定

省交通运输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专家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

八、许可公开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将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九、颁发证书

省交通运输厅准予行政许可的，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厅工程中心向申请人制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资质证书制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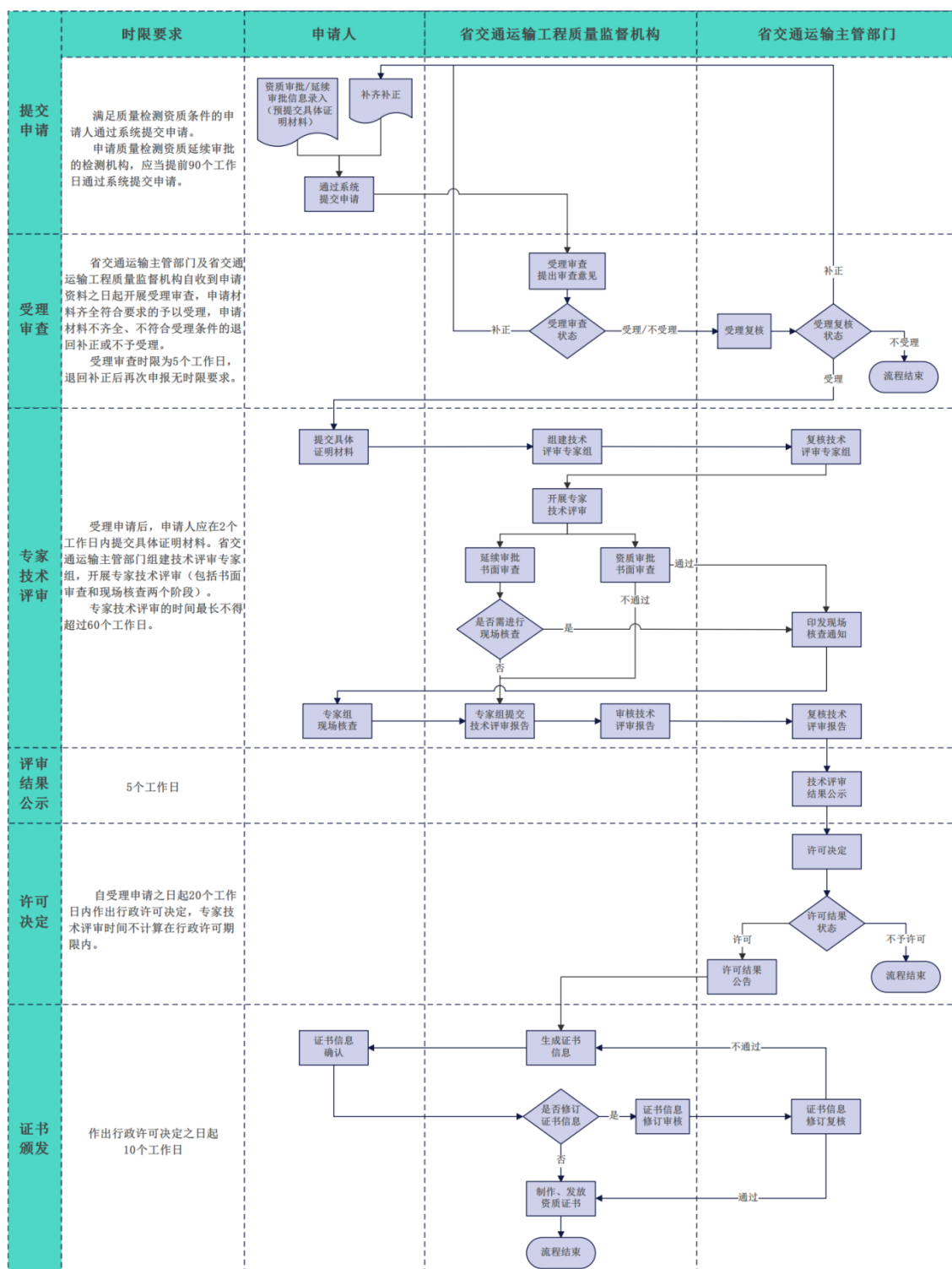
1. 资质证书信息确认。部系统生成证书信息，申请人收到证书信息确认提醒，确认证书信息无误后系统提交审核。

2. 资质证书制作与发放。厅工程中心复核证书信息无误后制作资质证书，并通过申请人部系统预留的邮寄地址快递送达，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由正本和副本组成。

3. 机构标识章刻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识章参照《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附录 B 样式，由各检测机构根据资质证书编号自行刻制。（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识章样式见附录 D）。

十、资质审批工作流程图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延续审批流程图



注：图中“系统”指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工作流程简图

开展时间		序号	流程	主要内容	检测机构配合完成填写的相关用表
在实施现场核查 5 个工作日前		1	印发现场核查通知	书面审查完成需进行现场核查的，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与专家组和申请人沟通确定现场核查时间报省交通运输厅批准。 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专家技术评审现场核查通知。现场核查时间一般为 2 天。 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通知申请人做好准备工作。	
在实施现场核查前		2	现场核查前准备工作	专家组及申请人收到现场核查通知后，由专家组长与申请人沟通确认现场核查工作准备情况，如试验样品、检测环境条件及实操场地等准备情况。	检测机构预填写《表五、质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表》。
现场核查前 1 天	推荐时间： 17:30-18:30	3	召开现场核查工作预备会议	专家组长主持召开现场核查工作预备会议，明确现场核查计划及专家分工，抽取现场试验操作考核参数及其试验操作人员，提出现场核查工作纪律和要求。监督人员可参加会议。	1. 下载打印《现场核查考核参数确认表》； 2. 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考核参数确认表》填写完善技术评审报告中《表五、质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表》。
现场核查第 1 天	推荐时间： 8:30-9:00	4	召开现场核查工作布置会议	专家组长主持召开现场核查工作布置会议。听取申请人有关工作的汇报，明确现场核查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完成现场操作考核参数的委托等。	1. 参会人员应填写《表十、技术评审签到表》； 2. 申请人填写《现场试验项目委托单》交予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推荐时间： 9:00-10:00	5	现场总体情况核查	检测机构技术或质量负责人引领专家组进行现场总体核查。现场总体考察时，专家及时与检测机构人员沟通发现的问题，以便了解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并做好记录。	

开展时间		序号	流程		主要内容	检测机构配合完成填写的相关用表
现场 核查 第 1 天	推荐时间： 10:00-17:00	6	分 组 考 核	基本 条件 评审	专家组核查申请人的人员、检测场地、设备设施、检测工作覆盖参数情况等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且满足标准要求。	专家组填写《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表三、质量检测机构主要人员核查表》、《四、质量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检查表》相关内容。
		7		管理 能力 评审	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人员培训、比对试验、机构受处罚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专家组填写《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相关内容。
		8		技术 能力 评审	专家组根据任务分工对样品管理、检测业务流程、典型报告记录、现场试验操作等进行技术能力考核并确认。	专家组填写《表二、质量检测机构条件核查汇总表》、《表五、质量检测现场操作考核情况记录表》、《表六、质量检测记录和报告核查表》相关内容。
现场 核查 第 2 天	推荐时间： 8:30-10:30					
	推荐时间： 10:30-11:30	9	能力确认		专家组根据技术能力考核情况,确认申请人具备能力的检测参数。	当有必要对质量检测参数的检测方法或范围、设备的测量范围、精确度做出限制时, 专家组填写《表七、质量检测能力范围确认表》相关内容。
	推荐时间： 14:00-15:00	10	专家组内 部评议		专家组长组织专家组内部评议, 专家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参加。主要内容是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 确定总体评价, 提出检测机构需要改进和提升方面的(不影响许可条件)建议意见。	专家组填写技术评审报告中《表八、技术评审特别说明事项表》相关内容; 整理完善整个技术评审报告。
	推荐时间： 15:00-15:30	11	召开评审 情况反馈 会议		专家组长主持召开评审情况反馈会议, 参加人员一般与评审工作布置会议相同。主要内容如下: 反馈发现的瑕疵性问题, 提出整改工作指导意见, 不反馈总体评价结果。	参会人员应填写《表十、技术评审签到表》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

一、信息变更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部系统提交变更申请，部系统审核通过后，然后在省系统、智慧监管系统提交变更申请。

检测场所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厅工程中心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说明》见附录E。

二、资质承继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等事项需要承继原检测机构资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检测场所地址未发生变更的，专家技术评审可以只进行书面审查：

（一）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被吸收企业的检测机构资质。

（二）企业新设合并，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为一个新企业。原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检测机构资质。

（三）企业全资子公司间合并，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者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合并，申请承继原母（子）公司具有的检测机构资质。

检测机构承继原检测机构资质的，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第三章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备案程序

一、备案登记流程

（一）备案申请

母体检测机构授权设立工地试验室，应当在工程正式开工20日前，通过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服务系统（网址：<http://119.148.161.116:8001/>，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提出备案申请，由建设单位现场核验后通过智慧监管系统统一提交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登记。

填报系统材料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备案人员信息，勾选试验参数，仪器设备信息（需上传仪器设备合格证及检校证书），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业务范围表（需在系统中导出模版填写后导入系统）；

2. 附件材料上传：

（1）建设单位申请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的正式文件扫描件；

（2）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简历（需授权负责人签字）；

（3）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3）人员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母体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5) 如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的，应提供委托合同书复印件、《资质证书》。

(二) 受理审查

1.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建设单位备案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形式是否规范。

2. 受理审查合格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受理审查存在问题的，退回至工地试验室予以补正，补正材料及《备案登记表》通过智慧监管系统提交。

(三) 现场核查

经受理审查合格，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知通过智慧监管系统发送至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核查材料准备要求：

(1)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纸质版 1 套（在系统中报名册直接导出，表格格式见附件 F）；

(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表一 2 份；

(3) 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履约表 1 份（附件 F）

现场核查后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地试验室增加参数备案现场核查表》，核查表包含核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的详细描述，并由现场核查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工地试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核查整改

工地试验室按现场核查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后，整改报告和整改后的备案登记表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智慧监管系统报送。

（五）报送最终备案材料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现场核查整改材料审查，确认整改符合要求后，项目建设单位须报送纸质版材料。

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

各标段《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表六”一式 4 份（需母体质量检测机构负责人、项目监理单位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属于厅工程中心监督的交通建设项目，邮寄地址：济南市舜耕路 19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303 室，电话 0531-51762609。属于市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项目，请根据市级质量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

（六）发放备案通知书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收到材料后，发放纸质版备案通知书，同时在智慧监管系统中通过备案。

二、备案登记信息变更

工地试验室在项目完工前，不得对被授权的质量检测持证人员、工地试验室名称及地址等信息进行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质量检测机构通过智慧监管系统提出变更申请，由建设单位审核后统一提交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系统提交材料要求：

1. 人员变更

（1）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申请报告扫描件；

（2）《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人员变更备案表》扫描件；

（3）需变更人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试验检测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的扫描件。

2. 名称变更

（1）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申请报告扫描件；

（2）《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名称变更备案表》扫描件；

（3）工地试验室所在母体质量检测机构名称变更后的资质证书副本（含机构名称信息变更栏）及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扫描件。

3. 地址变更

（1）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申请报告扫描件；

（2）《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地址变更备案表》扫描件；

（3）原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扫描件。

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经审查，存在问题的通过智慧监管系统中退回，并给出补正意见，工地试验室根据补正意见补全材料

后重新上报，确认可以通过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纸质材料。

纸质版材料报送要求：

《信息变更备案表》一式四份（见附录 F），需母体质量检测机构负责人、建设单位负责人出具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相关依据目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一）相关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相关法规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5.《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7.《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 号）；

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 号）；

9.《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 号）；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4〕1432 号）；

1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规〔2020〕2 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科技〔2021〕86号）；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厅质监字〔2011〕229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服务手册>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9〕66号）；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指导手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33号）；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水运专用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计量管理目录>的通知》（交办科技〔2024〕35号）；

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9号）；

1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交科技规〔2024〕1号）；

20.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3号）；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释义的函》（市监检测函〔2023〕37号）；

23.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四）山东省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2.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

3.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指南》。

二、质量检测管理及技术要求

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ISO/IEC17025:2017）；

2.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31880-2015）；

3. 《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GB/T37140-2018）；

4. 《合格评定能力验证提供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43-2025）；

5. 《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GB/T12519-2021）；

6.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范》（RB/T028-2020）；
7. 《测量设备校准周期的确定和调整方法指南》（RB/T034-2020）；
8. 《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计量溯源结果确认指南》（RB/T039-2020）；
9. 《检测和校准结果及与规范符合性的报告指南》（RB/T197-2015）；
10.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828-2019）和《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释义手册。

三、质量检测基础相关知识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中“基本规定”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中“统一规定”；
2.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中“基本规定”；
3. 《检测实验室安全第1部分：总则》（GB/T27476.1-2014）；
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通用要求》（JT/T1404-2022）。

第五章 附录

附录 A 系统平台注册说明

一、省系统注册

(一) 登陆网址

<http://60.208.61.132:8083/login-1.html>

(二) 注册流程

返回首页 2012年2月8日 10:09:43 星期三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良好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信息 招标公告 评标公示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交通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交通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
交通工程计量支付管理系统
交通工程项目信息公开管理系统

普通账号登录 CA账号登录

账号
密码

登录 注册

点击注册

从业单位注册 (*为必填写) 返回首页

单位名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
单位类别 --请选择--
组织机构代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是否有资质 是
从事工程类别 --请选择--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再次输入电子邮箱 *
所在地 *
地市 --请选择--
省份 --请选择--
是否省属交通序列单位 --请选择--
上传承诺书 *
上传用户名注册申请表 *

请详细查看
“注册须知”栏
特别注意pdf说明
以及各类型的
表格下载
以及格式等说明
以免被驳回延误注册

审核通过后，
账号、密码
会发送到您
填写的邮箱

注册须知：
1. 系统注册申请必须由从业单位本部提交，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联系人必须为单位本部人员，经核实电话号码不存在或联系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一律不予受理。
2. 系统中，除了个人照片、组织机构图使用JPG图片格式外，其他上传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PDF格式。
具体要求 and 介绍请点击：关于上传附件采用PDF格式的说明
3. 邮箱仔细填写，用户名和密码会发送到注册填写的邮箱，必须保证邮箱可用。
4. 承诺书、用户名注册申请表 必须是签字和盖章的扫描件，且扫描件是单页的。
5. 系统注册、承诺书、申请表中联系人需保持一致。
6. 材料单位指在各类建设中只提供材料的建设企业，如电脑、服务器、各类卡片、通讯设备等。
7. 承诺书下载
8. 用户名注册申请表
施工单位下载
监理单位下载
建设单位下载
试验检测机构下载
勘察设计公司下载
招标代理机构下载

填完点“确定”提交，等待管理单位审核
审核周期为5个工作日

确定 返回



普通账号登录

CA账号登录

账号

密码

登 录

注 册

用邮箱收到的
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注意区分大小写

● 施工单位信息

▶ 申请公开信息

▶ 单位概况

▶ 财务生产经营状况

▶ 综合评价状况

▶ 资质信息

▶ 奖惩情况

▶ 检察院掌握的行贿情况

▶ 质量安全事故

▶ 组织机构图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

▶ 从业人员

▶ 机械设备

▶ 在建项目

▶ 已完业绩

▶ 科技进步信息

单位信息变更

在线答疑

资质管理

资质考核

招标投标子系统

注意：请在此日期前完成信息填报,超期后请通过“单位信息变更”栏目完善处理。

请真实、详细、规范填写各类信息！

填写时请注意：

- 1、单位概况：请尽量按实际情况全部填写。
- 2、财务生产经营状况：请填写近三年财务状况。
- 3、资质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4、奖惩情况：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
- 5、质量安全事故：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
- 6、组织机构图：请上传jpg格式图片。
- 7、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8、注册建造师：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其相关信息必须填写。
- 9、从业人员：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机械设备：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11、在建项目：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 12、已完业绩：项目完工、验收各类证明必须填写。
- 13、科技进步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智慧监管系统注册

（一）登陆网址

<http://119.148.161.116:8001/>

（二）注册流程

1

2

3

4

企业注册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等待审核

注册成功

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号: 3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企业名称:

曾用名:

企业简称:

地址:

网址:

邮箱:

传真:

微信公众号:

成立时间:

法人:

法人身份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企业资质信息

选择文件

请上传与当前经营范围相符的图片或商标注册件
支持 jpg.png 格式, 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M

注册

二、部系统注册

(一) 登陆网址

https://www.ttiis.cn/

(二) 注册流程

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用户手册下载 登录 注册 垂管登陆 垂管注册

首页 通知公告 资质审批 信息查询 政策文件 成果展示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通知公告

更多>>

• 2025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2025-03-27

• 2024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2024-12-23

• 2024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2024-11-25

• 2024年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报信息公示

2024-10-24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01-12

• 关于公布2021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2022-08-04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公示（2021年度）

2022-07-18

要 闻 通知

质量检测机构分布

全国

公路工程甲级	221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183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	37
公路工程乙级	1468
公路工程丙级	753
水运工程结构甲级	50
水运工程结构乙级	131
水运工程材料甲级	37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	168
水运工程材料丙级	63
资质证书总数	3111

质量检测机构分布情况
实时统计

行业服务

继续教育学时查询

质量检测机构注册

质量检测机构查询

试验检测人员查询

标准规范规范查询

专业计量机构查询

现场核查参数抽取系统

技术交流

常见问题

政策文件

• [1条回复]资质延续，人员、设备无法引用

• [1条回复]系统更新后，资质申请表里之前引用的设备不见...

• [1条回复]机构名称变更程序

• [2条回复]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 [2条回复]技术负责人变更

• [1条回复]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

• [1条回复]换证复核从什么地方申报，

查看更多>>

• 如何管理系统账号，用户名、密码忘记怎么办？

• 关于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信息变更的说明

查看更多>>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转载：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有关事...

• 转载：新《公路水运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

•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

• 转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作业指导书（2013...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继续教育办法（试行）

查看更多>>

- 38 -



1

资料完善

2

提交成功

机构名称*

拟申请等级类型* 公路工程-甲级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所在省(市)* 请选择所在省(市) 所在市(区)* 请选择所在市(区)

省级质监机构* 请选择省级质监机构

法定代表人* 行政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成立时间* 2025-04-18

简介 (还可以输入250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或依法成立文件编号) *

营业执照照片
(或依法成立文件照片) *

请上传原件电子件或带公章复印件的电子件
(文件小于1M)

手机验证码* 获取动态码

下一步

(三) 操作手册

行业服务

继续教育学时查询

质量检测机构注册

质量检测机构查询

试验检测人员查询

标准规范规范查询

专业计量机构查询

现场核查参数抽取系统

用户手册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质量检测机构用户使用手册 2025-07-23
- 常见问题 (操作视频) 2019-04-08

上页

1

下页

附录 B 信息录入说明

录入类别		录入要求
从业人员	录入	1. 录入人员是指与检测机构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以及集团公司、高校、科研院所等上级单位委派的人员。 2. 人员录入需在省系统和部系统同步提交申请。 3. 若申请录入人员已在省系统其他版块内，需将申请录入人员映射至试验检测版块，同时录入部系统。 4. 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社保缴纳记录。 5. 职称证明：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人社部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截图或具有职称评审资格的发证机关出具的职称评审认定文件），中级职称也可用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替代。 6. 退休人员录入：需提供与检测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退休证明及社保领取证明（退休人员不得作为资质申报检测人员使用）。 7. 劳务派遣、外包人员，以及独立法人的下属公司或其他公司人员暂不允许录入系统。
	撤销录入	人员撤销录入需在省系统和部系统同步提交申请，并提供离职证明或岗位变动证明。
仪器设备	录入	1. 提供仪器设备的所有权证明（发票、设备划拨证明等）、检定/校准证书及计量确认记录。 2. 需功能性检查和内部校准的仪器设备上传核查记录及自校记录。
企业公开	在省系统提交申请	1. 取得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后方可申请公开。 2. 公开检测人员需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条件最低要求。

附录 C 部系统申请材料填报要求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类别	要 求
1	检测机构申请书	通过部系统填写
2	成立文件、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后上传部系统
3	检测人员	1. 检测人员应与申请人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包括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外包合同），存在特殊情况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2. 检测人员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社保缴纳记录。 3. 检测人员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等）。
4	主要仪器设备	不少于 40%必选设备的购置发票、检定或者校准证书、检定或者校准结果确认记录。
5	质量检测场所	1. 检测用房： ①自有，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②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5 年）。无产权证明的，应提供情况说明及产权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2. 场所布局：包括质量检测场所平面布置图、各功能检测室平面布置图（标注尺寸及面积）。 3. 环境条件：各功能检测室环境条件描述（样表见表 1）。 4. 影像资料：包括质量检测场所和各功能检测室全景、突出主要仪器设备与环境控制设施等。
6	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2. 人员培训计划和记录； 3. 拟开展参数受控质量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文件清单。

序号	材料类别	要 求
7	质量检测典型报告	1. 提供近期覆盖所有申请参数和方法的报告目录清单（至少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报告编号）。（样表见表2）。 2. 典型报告： ①应覆盖所申请资质所有质量检测项目，且不少于必选参数的10%。 ②桥梁、隧道和基坑及桩基等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以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等检测项目的典型报告，不少于必选参数的15%。 ③新增参数典型报告不低于新增参数的30%，新增参数指原获准参数以外新申请的参数。 典型报告指业绩报告或比对报告，应包括委托单、报告及相关记录等。比对报告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或与3家及以上已取得所申请资质同等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间的比对试验报告（包括计划、实施结果、结果分析等）。
8	质量检测业绩	1. 委托试验提供委托台账和委托单； 2. 现场检测项目或工地试验室业绩应提供合同文件或备案证明材料。
9	其他	同时申请多个资质时，提供共用检测用房和技术负责人配置说明

备注：1. “质量检测业绩”在资质延续申请时提交。

2. 检测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申请人需提供“质量检测场所”中第1、2项材料。

表 1

功能检测室环境条件描述（样表）

序号	功能室名称	面积（m ² ）	环境条件要求	环境条件控制措施
1	水泥室		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50\%$	配有空调、加湿器、温室计等环境控制、监控设备，经运行确认可满足样品检测要求
2	化学分析室 （化学药品室）		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50\%$ ，同时满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要求	配有空调、专用化学药品储存柜、主动通风设施，废液回收装置、安全防护器材，经运行确认可满足样品检测、化学药品储存、环境保护、人员安全防护等相关要求
3	档案室		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	配有灭火器、防盗门窗、空调、杀虫剂等设备设施，落实了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尘等档案存放措施
.....				

表 2

近期覆盖所有申请参数的质量检测记录和报告目录清单(公路工程-丙级) 样表

序号	质量检测项目	必选质量检测参数	可选质量检测参数 (未申请的检测参数用 双删除线标注)	申请试验方法 (未申请的试验检测方法用双删除线标注)	典型报告			模拟报告/原始 记录编号	所在分册 及页码	对应质量检 测业绩名称	备注
					业绩报告/原始记录编号 (实际开展参数)	比对试验报告/原始记录编号 (仅填本机构报告编号)	具体证明材料中提交的典型 报告 (提交的打“√”)				
1.1	土	含水率		烘干法 a, 酒精燃烧法 b	示例: BG-2024-TGH-0001 (烘干法a) /JL-2024-TGH-0001 (烘干法a)						
1.2		密度		环刀法 a, 蜡封法 b, 灌水法 c, 灌砂法 d							
1.3		颗粒分析		筛分法 a, 密度计法 b							
1.4		界限含水率		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 a, 缩限试验 b							
1.5		击实试验 (最大干密 度、最佳含水率)			示例: BG-2024-TGJ-0002/JL-2024- TGJ-0002						
1.6			承载比 (CBR)	承载比 (CBR) 试验a, 最大承载比 (CBRmax) 试验 b							
1.7			比重	比重瓶法a							
1.8			稠度								
1.9			有机质含量								
1.1			易溶盐总量								
提交的典型报告数量统计: 等级条件对应的参数数量 105 个, 必选参数 66 个, 可选参数 39 个 (本次申请可选参数 个, 其中新增可选参数 个)。 ①应覆盖所申请资质所有质量检测项目, 且不少于必选参数的10%。实际提供典型报告覆盖必选参数数量: 个, 占比 %。 ②桥梁、隧道和基桩及基桩等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项目以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等检测项目的典型报告, 不少于必选参数的15%。实际提供典型报告覆盖对应必选参数数量: 个, 占比 %。 ③新增参数典型报告不低于新增参数的30%。新增参数指原获准参数以外新申请的参数。实际提供典型报告覆盖新增参数数量: 个, 占比 %。											

注: 1. 所申请资质参数的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含模拟报告)应齐全; 2. 典型报告指业绩报告或比对报告, 应包括报告、原始记录、检测方案或流转单、检测合同或委托单等材料; 3. 比对报告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或与3家及以上已取得所申请资质同等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间的比对试验报告 (包括计划、实施结果、结果分析材料)。

附录 D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识章样式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识章样式

专用标识章为长方形，长为 27mm，宽为 16mm。上半部分为标识，下半部分为资质证书编号，字体为隶书，字号为小四，颜色为蝴蝶蓝。图中资质证书编号为公路工程乙级编号示例。

附录 E 关于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说明

一、变更流程

（一）办理流程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变更手续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www.ttiis.cn, 部系统）中办理。变更完成后，须在省系统、智慧监管系统提交申请。

检测机构填写《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登录部系统，在【能力维护】→【信息变更】模块中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填写变更内容和原因，并上传《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提示〕：如果变更项目中“变更前”没有显示内容或显示内容与纸质证书显示内容不符（含纸质证书变更页信息），是由于许可机关未及时录入或更新机构的资质证书信息。如果是机构行政、技术、质量负责人变更，机构应先确保此三类人员已注册在本机构，未持证的行政负责人需要在【人员管理】→【其他人员】里录入，然后联系许可机关。许可机关登录系统后台，在【机构管理】→【资质管理】模块中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相关信息录入准确、完整，即可办理变更手续。

（二）审核方式

许可机关进行网上审核操作，分受理初核、受理复核、审批初核、审批复核四个阶段。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同步更新资质证书和机构基本信息中相应内容，同时生成机构证书

信息变更记录，在系统后台和首页中都可以随时查询。

许可机关受理初核、受理复核阶段，若做“补正”操作，机构首页收到通知，且该条数据的状态为“补正”，在“操作”列有按钮【编辑】、【查看】，可点击【编辑】再次编辑提交。

受理复核、审批初核、审批复核阶段若许可机关做“不受理”操作，机构首页收到通知，且在“信息变更”列表中该条数据的状态为“不受理”，在“操作”列有按钮【查看】，若需要再次申请，需要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1. 机构名称（含性质）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

（2）新、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机构注册地址变更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新、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检测场所地址变更

检测场所地址（由于行政区划导致）：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当地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规划批复文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 新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检测场所地址（实际地址发生改变）：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满足要求的租赁合同；

(3) 试验室平面图。

4. 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新、旧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5. 机构行政负责人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社保证明；

(3) 劳动合同；

(4) 任命文件。

6. 机构技术、质量负责人变更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任命文件；

(3) 社保证明；

(4) 劳动合同；

(5) 质量检测机构负责人简历（格式见附件2）；

(6) 职称证书；

(7) 试验检测师证书。

(三) 系统提交材料格式要求

部系统中的信息变更功能，要求证明材料附件格式后缀为 pdf 或 jpg 格式，限制大小 4M。同一类别材料和上述独立电子文件如有多页时，应形成单个 pdf 文件上传。

三、补充说明

(一) 机构名称变更

检测机构在部系统提交变更申请，经许可机关审批通过后，然后在省系统提交变更申请，同时将资质证书正、副本邮寄至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附证书寄回地址、联系人及电话），重新制证、用印。证书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19 号 303 室，电话 0531-51762615。

(二) 机构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

检测机构在部系统提交申请（省系统同步提交申请），经许可机关审批通过后，检测机构可自行从部系统打印变更登记信息及二维码，粘贴于证书副本变更栏后生效，与加盖许可机关印章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寄回资质证书副本。

以上信息在部系统变更完成后，须在智慧监管系统提交相应变更事项（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含变更栏信息）。

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

2. 《质量检测机构负责人简历》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变更的内容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检测场所地址 ☐ 机构性质 ☐ 法定代表人 ☐ 行政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是否存在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		☐ 是 ☐ 否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盖章) 申请机构（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公路水运工程甲级、交通工程专项检测机构检测场所变更（不含原址名称变更），须经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确认检测机构情况是否属实。

附件 2

质量检测机构负责人简历

第__页 共__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职称		从事质量检测工作 年限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职务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业务 专 长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和质量检测业绩	本人（签名）：					

注：负责人指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附录 F 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用表

一、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
备 案 登 记 表

工地试验室： _____
_____（章）
备案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统一采用A4尺寸纸张，内容必须打印，检测机构对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二、本表可复印，填写的内容受表格限制时，可按本表格格式增加附页，但需连同正页编第 页，共 页。

一、工地试验室综合情况

第__页 共__页

项目 情况	工地试验室名称			工程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工地试验室设立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母体 质量 检测 机构 情况	母体质量检测 机构名称			资质类型及 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地 试验室 情况	工地试验室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持试验检测职业资格 证书总人数			持试验检测师 证书人数		
	相关专业 高级职称人数			质量检测用房 总面积 (m ²)		

工地试验室授权业务范围及备案人员		
序号	试验项目	检测参数
1	土	含水率，密度（只做灌砂法），颗粒组成（只做筛分法），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天然稠度、回弹模量（只做强度仪法）**
2	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坚固性，软弱颗粒含量；(2)细集料:颗粒级配，密度，吸水率，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砂当量，坚固性，压碎指标，亚甲蓝值，棱角性；(3)矿粉:颗粒级配，密度，含水率，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
3	岩石	**
4	水泥	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只做标准法），凝结时间，安定性（只做标准法），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
5	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只做坍落度法），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强度，抗渗性，配合比设计，泌水率，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2)砂浆:稠度，密度，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分层度**
6	水	**
7	外加剂	减水率，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8	掺合料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烧失量，安定性（只做煮沸法），活性指数，密度，含水量**
9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含水率；(2)粉煤灰(路基、基层、底基层):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含水率；(3)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只做击实法），水泥或石灰剂量，无侧限抗压强度，延迟时间，配合比设计**
10	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薄膜或旋转薄膜加热试验（质量变化、残留物针入度比、软化点增值、老化后延度），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11	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只做燃烧炉法），矿料级配，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2	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钢筋焊接网的抗剪力**
13	路基路面	厚度（只做挖坑及钻芯法），压实度（只做灌砂及钻芯法），平整度（只做三米直尺法及连续式平整度仪法），弯沉（只做贝克曼梁法），摩擦系数（只做摆式仪法），构造深度（只做手工铺砂法），渗水系数，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只做回弹仪法），透层油渗透深度，基层芯样完整性**
14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只做回弹法），碳化深度，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表面缺陷**
15	基坑、地基与基桩	地基承载力（只做动力触探法）**
16	交通安全设施	**
授权负责人		张三**
检测人员		李四、王五**

二、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业务范围表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质量检测 项目及参数	采用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标准（名称/编号）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主要操作人员	备注
一、土						
1.1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烘干法/T0103-2019, 酒精燃烧法/T0104-2019	电热鼓风干燥箱（烘箱）, 电子天平（天平）	DL-01-001-03 DL-01-002-03		烘干法a 酒精燃烧法b
1.2						
...						

注：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检测机构授权范围填写

三、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简历

第 页 共 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学历		职称		从事质量检测 工作年限		
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3162019110101001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主要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和业绩	本人签名：					

四、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一览表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和专业	职称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	从事质量检测年限	是否已录入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省交通建设工程智慧监管服务系统	是否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316201911****001			

五、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第__页 共__页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单价 (元)	量程或规格	准确度	检定/校准周期 (月)	检定/校准单位	最近检定/ 校准日期	保管人	备注
一、土												
	电热鼓风干燥箱（烘箱）											
	电子天平（天平）	应包含精度信息										

六、备案意见

母体质量检测 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质监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备案登记信息变更表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人员变更备案表

母体质量检测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时间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构				
工地试验室名称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变更人员前后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持证编号	从事专业
1	变更前						
	变更后						
2	变更前						
	变更后						
3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母体检测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监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名称变更备案表

母体质量检测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 号		发证时间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构			
工地试验室授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名称前后基本情况					
工地试验室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示例：母体质量检测机构名称由****公司变更为****公司。				
母体检测机构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质监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地址变更备案表

母体质量检测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 号		发证时间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发证机构			
工地试验室 名称			工地试验室 授权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变更地址前后基本情况					
工地试验室 地址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母体检测机构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质监机构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履约表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	从事质量检测 年限	是否已录入省交通建 设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及省交通建设工 程智慧监管服务系统	是否已录入交通部公 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信息系统	签名
					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316201911****001				

